

#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处级

(一)负责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以及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提出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措施建议,会同有关单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机构布局,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管理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四)组织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五)组织拟订全市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牵头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七)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配合省科技厅做好科技保密工作。

(九)组织拟订全市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措施建议，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

(十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友谊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推荐申报工作。

(十三)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推荐申报工作

(十四)承担科技行业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 松原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松原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科技局下辖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6 名。

松原市科学技术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规划科、产业创新科、交流合作科(外国专家科)、机关党总支。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4.6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31 万元。变动原因为人员减少。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4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8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1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6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8.95 万元，占 92.54%；公用经费 25.71 万元，占 7.4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5.24 万元，占 56.65%；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4.74 万元，占 15.8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38 万元，占 16.9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74 万元，占 3.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6 万元，占 7.42%；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4.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9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5.71 万元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5 万。变动原因：

资金压缩。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 3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44.66 万元，占整体支出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整体支出预算的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

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